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2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1年9月7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5,107,764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5,107,764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成功增补了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简历附后):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表决结果:

1、黄祥谈先生:获得表决权1,485,107,764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

黄祥谈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徐梦先生:获得表决权1,485,107,764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

徐梦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9人,分别为:黄祥谈先生、吴新华先生、王敏先生、徐梦先生、潘琰女士(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徐军先生(独立董事)、熊向荣先生、蒋建新先生。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公司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吴庭锵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成功增补新任董事之后,公司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选举结果请见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23)。

吴庭锵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庭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的贡献和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同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表决结果:

黄晞女士:获得表决权1,485,107,764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

黄晞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7人,分别为:黄晞女士、聂易彬先生、陈振松先生、叶国昌先生、陈斌先生、黄天顺先生、李兆深先生。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在公司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邱榕木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成功增补新任监事之后,公司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结果请见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24)。

邱榕木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邱榕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林涵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董监事个人简历:

黄祥谈先生(董事):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市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总站副站长、站长,三明市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明京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梦先生(董事):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

黄晞女士(监事):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福(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23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吴庭锵先生已辞去其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祥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庭锵先生已经辞去董事职务,其原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自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黄祥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黄祥谈先生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徐军先生、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军先生、潘琰女士、吴新华先生,召集人为徐军先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祥谈先生、吴新华先生、熊向荣先生,召集人为黄祥谈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琰女士、林志扬先生、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潘琰女士。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2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监事陈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陈振松先生委托监事陈斌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主席邱榕木先生已辞去其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2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无锡嘉仁花园项目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嘉仁花园项目股权的公告》(临2011-026)。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2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嘉仁花园项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上海禾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禾旭")、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翰投资")、无锡嘉仁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嘉仁")、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无锡嘉仁100%股权及项目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47,57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1月26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收购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01),现依据《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上海禾旭、广翰投资、无锡嘉仁、项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先收购广翰投资持有的无锡嘉仁100%股权,再由无锡嘉仁收购上海禾旭持有的项目公司44%股权、广翰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总计47,572万元;项目公司22,599万元的债务中,我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22,572万元借款进行偿还,其余由上海禾旭、广翰投资负责清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无锡嘉仁100%股权,无锡嘉仁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2、2011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禾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0号6层621室

法定代表人:张卫泽

注册资金: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不含融资),资产置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上海禾旭与我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0年底,上海禾旭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234万元、负债总额17,277万元、资产净额7,95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5万元。

2、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3层A区301室

法定代表人:蒋明

注册资金: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广翰投资与我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0年底,广翰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0万元、负债总额852万元、资产净额98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源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鹤

注册资金: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锡嘉仁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上海禾旭持有项目公司44%股权,广翰投资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天华会计师所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底,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66万元、负债总额16,974万元、资产净额-1,008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839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60万元、负债总额24,432万元、资产净额-2,072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065万元。

3、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4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项目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359.61万元,评估价值为80,227.93万元,增值额为57,868.32万元,增值率为258.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431.88万元,评估价值为24,431.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72.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796.05万元,增值额为57,868.32万元,增值率为2,792.51%。

项目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开发的嘉仁花园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新城区行政中心区域,是惠山新城区唯一具有天然湿地形态的土地,环境品质极佳,规划中无锡地铁一号线也在项目周边设置站点。资源的稀缺性、项目配套完备性以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前景导致项目评估增值较大。嘉仁花园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241,63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途和商业用途,项目容积率<1.4。

(二)无锡嘉仁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源路999号2栋

法定代表人:高轩

注册资金: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无锡嘉仁100%股权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01)。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底,无锡嘉仁的资产总额为7,135万元、负债总额6,133万元、资产净额1,002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44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无锡嘉仁的资产总额为9,220万元、负债总额8,038万元、资产净额1,182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81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禾旭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无锡嘉仁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4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各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610万元。目前无锡嘉仁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对应的价格为28,361万元,考虑无锡嘉仁8,038万元负债转由项目公司承担,故我公司收购无锡嘉仁100%股权的价格为20,323万元;上海禾旭、广翰投资分别持有的项目公司44%股权、5%股权对应的价格为24,468万元、2,781万元。综上,我公司先收购无锡嘉仁100%股权、再由无锡嘉仁收购项目公司剩余49%股权的总价格为47,572万元。

我司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已支付的8,000万元无锡嘉仁股权转让款及10,000万元定金冲抵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余29,572万元分别于2011年9月支付3,000万元、10月支付10,562万元、2012年1月支付16,010万元;项目公司22,599万元的债务(含上述8,038万元负债)中,我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22,572万元借款进行偿还,其余由上海禾旭、广翰投资负责清偿。

3、无锡嘉仁100%股权已过户至我公司名下,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进一步完善工商手续;项目公司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项目公司剩余4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若因故上海禾旭、广翰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剩余49%股权未能过户至无锡嘉仁名下,协议各方应协商处理方式,在协议各方未就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前,上海禾旭、广翰投资应及时将其所持项目公司剩余49%股权质押予我公司。

5、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我公司自筹。

6、违约责任

当我司、无锡嘉仁及项目公司任何一笔约定款项的延迟支付时间达90天以内(含90天)时,则我司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日万分之五向上海禾旭、广翰投资计付罚金;当任何一笔约定款项的延迟支付时间超过90天时,上海禾旭、广翰投资有权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并收取10,000万元违约金。若因上海禾旭、广翰投资、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股权过户手续、交接延迟办理的,延迟时间达90天以内(含90天)时,上海禾旭、广翰投资以我司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每逾期日万分之五向我司支付罚金,若延迟超过90天,我司有权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并收取10,000万元违约金。若终止本次交易,我司按协议约定已对项目投入资金应退回。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我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做大做强高端景观物业的实力和形象,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好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无锡嘉仁及项目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法意字[2011]第【53】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主体、转让定价、协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损害京投银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本次股权收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京投银泰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项目公司、无锡嘉仁、上海禾旭、广翰投资的营业执照;

4、上海禾旭、广翰投资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5、天兴评报字(2011)第4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37号《审计报告》;

7、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38号《审计报告》;

8、康达法意字[2011]第【53】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1-35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通过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总体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泰尔重工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除"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外,泰尔重工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

泰尔重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荐机构将督导泰尔重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就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编制《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就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制订了相关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周亚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周亚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周亚夫先生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马玉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其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刊登于2011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附:马玉峰先生的简历

马玉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供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2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其中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拟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综合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其中董事金重仁、陈文森、李有星、周亚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煜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罗宜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罗宜家简历

罗宜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财务科长,江西弋阳旭光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集团审计专员,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审计部部长。

罗宜家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1-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查阅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9年12月31日,该事项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9]CP14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注册有效期为2年。

公司发行的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7.7亿元已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6.76%,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46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将军分理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11年5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媒体的公告。)

现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南头支行的系统升级原因,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南头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码由828119915808095001变更为00000728957760622。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5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7日,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江南信托·天启52号建桥置业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6,668万元受让中航信托所持有的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

2011年9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51)。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方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按照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